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苏明先生、邓玲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是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审议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核销有关应收账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权锡鉴、曲晓辉、谷克鉴

2020年10月23日